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政法函〔2024〕1020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部分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委托后衔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部分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24〕159号）要求，委托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等9项省级政务服务事项。为做好委托事项的衔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委托事项

- （一）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 （二）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三）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遗失补发）
- （四）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 （五）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备案）
- （六）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遗失补发）
- （七）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 （八）医疗广告审查
- （九）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的备案

二、委托实施单位

上述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委托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实施。

三、工作要求

（一）调整权责清单及办事指南。各地要高度重视此次委托工作，将其作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升简政放权工作成效的一项重要内容并抓好落实。及时调整完善权责清单，填列承接事项，在备注栏注明委托文件的名称及文号，并完成省网上办事大厅权责清单管理系统动态调整。各行政审批窗口要及时关联绑定承接事项的行政审批标准化目录，更新完善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开。

（二）依法依规做好事项承接工作。明确审批工作各岗位职责，加强对经办机构和人员的管理及培训。行政审批经办机构及人员要严格依法办事，尽快熟悉委托事项涉及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内容，加强与省卫健委委托事项业务经办人的沟通联系，及时熟悉、掌握承接业务，做好承接准备工作。

（三）完善事中事后监管衔接。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承接单位要严格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实施行政审批，委托事项应当在每月15日前将上个月的审批情况报送省卫健委对应事项联络人；对委托事项作出不予受理、不予许可等决定，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省卫健委报备。省卫健委将适时对实施委托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业务联系人：林薇，电话：
0591-87629565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业务联系人：姚鹏，电话：
0591-87852602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中医医疗广告审查业务联系
人：陈晓岑，电话：0591-87849406

医疗广告审查业务联系人：易必欣，电话：0591-87951897

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的备案业务联
系人：刘小红，电话：0591-87851001

行政审批相关工作联系人：张梅曦，电话：0591-87752510

附件：省卫健委委托部分省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5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省卫健委委托部分省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主项 | 业务办理项 | 事项类型 | 设立依据 | 省级调整部门 | 调整方式 | 监管措施 | 备注 |
|----|------------|---|--------|---|--------|------|-------------------------------------|---|
| 1 |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_首次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_修订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_简易修订/变更_不涉及标准实质内容(文字、标准号)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_简易修订/变更_企业名称、地址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_简易修订/变更_依据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生变化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_简易修订/变更_增加、调整、变更委托生产加工企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_简易修订/变更_增加、调整、变更子公司 | 其他行政权力 | 1.《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本企业内部适用， 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2.《福建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办法》 第四条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专供婴幼儿、孕产妇等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企业标准备案工作。 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卫生计生局负责辖区内除前款规定以外的食品类别企业标准备案工作。 3.《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保健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工作的函》(闽审改办函〔2010〕146号) 省卫计委：关于我省保健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事宜，根据省食安办的意见，由你委依法办理。 鉴此，请你委按照《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切实做好我省保健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相关工作。 | 省卫健委 | 委托 | 依据《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由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将保健食品、婴幼儿、孕产妇等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企业标准备案工作委托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卫健部门实施。 |

| 序号 | 事项主项 | 业务办理项 | 事项类型 | 设立依据 | 省级调整部门 | 调整方式 | 监管措施 | 备注 |
|----|--------------------|--|------|--|--------|------|---|---|
| 2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从事产前诊断和遗传病诊断的人员资格认定（新办） 从事产前诊断和遗传病诊断的人员资格认定（变更） | 行政许可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但是，从事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3.《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第三条 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p> | 省卫健委 | 委托 | <p>1.承接单位实施委托事项后，应当在每月 15日前将上个月的审批情况报省卫健委。</p> <p>2.省卫健委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指导属地共同开展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p> | 之前已委托福州市、厦门市卫健部门实施 此次全面委托给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卫健部门实施。 |
| 3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遗失补发） | | 公共服务 | <p>《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遗失后，应当及时报告原发证机关，并申请办理补发证书的手续。</p> | 省卫健委 | 委托 | | 之前已委托福州市、厦门市卫健部门实施 此次全面委托给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卫健部门实施。 |

| 序号 | 事项主项 | 业务办理项 | 事项类型 | 设立依据 | 省级调整部门 | 调整方式 | 监管措施 | 备注 |
|----|---------------|---------------------|------|---|--------|------|--|--|
| 4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省级权限) | 行政许可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 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十五条 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规定，通过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并进行执业注册。中医医师资格考试的内容应当体现中医药特点。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拟订本款规定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p> <p>3.《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第九条 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p> <p>4.《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第二十九条 中医（专长）医师实行医师区域注册管理。在福建省参加考核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可以申请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执业，纳入本省医师资格、执业注册统一管理。未经注册的，不得从事中医医疗活动。</p> | 省卫健委 | 委托 | <p>1.承接单位实施委托事项后，应当在每月15日前将上个月的审批情况报省卫健委。</p> <p>2.省卫健委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指导属地共同开展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p>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省级权限)是指省属医疗机构的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此次将其委托给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
| |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变更注册(省级权限) | | | | | | |
| |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注销注册(省级权限) | | | | | | |

| 序号 | 事项主项 | 业务办理项 | 事项类型 | 设立依据 | 省级调整部门 | 调整方式 | 监管措施 | 备注 |
|----|---------------------|-------|------|--|--------|------|--|---|
| | | | | 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该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注册申请，经注册后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医师只有一个执业机构的，视为其主要执业机构。 | | | | |
| 5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备案） | | 公共服务 | <p>《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p> <p>第十九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 30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备案</p> <p>（一）调离、退休、辞职</p> <p>（二）被辞退、开除</p> <p>（三）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备案满 2年且未继续执业的予以注销。</p> | 省卫健委 | 委托 | <p>1.承接单位实施委托事项后，应当在每月 15日前将上个月的审批情况报省卫健委。</p> <p>2.省卫健委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指导属地共同开展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p> | 将省属医疗机构的“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备案）”事项委托给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卫健部门实施。 |
| 6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遗失补发） | | 公共服务 | <p>《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p> <p>第十六条 《医师执业证书》应当由本人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p> | 省卫健委 | 委托 | | 将省属医疗机构“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遗失补发）”事项委托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卫健部门实施。 |

| 序号 | 事项主项 | 业务办理项 | 事项类型 | 设立依据 | 省级调整部门 | 调整方式 | 监管措施 | 备注 |
|----|----------|-------------------------------------|------|---|--------|------|---|--|
| 7 |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 | 行政许可 | <p>《中医药法》</p> <p>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审查批准，不得发布。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应当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相符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p> | 省卫健委 | 委托 | <p>1.承接单位实施委托事项后，应当在每月 15日前将上个月的审批情况报省卫健委。</p> <p>2.省卫健委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指导属地共同开展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p> | 之前已委托厦门市卫健部门实施，此次全面委托给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卫健部门实施。 |
| 8 | 医疗广告审查 | <p>医疗广告审查（新办）</p> <p>医疗广告审查（注销）</p> | 行政许可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2.《医疗广告管理办法》</p> <p>第八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一）《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p> <p>（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章</p> <p>（三）医疗广告成品样件。电视、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申请。</p> <p>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收回《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告知有关医疗机构</p> <p>（一）医疗机构受到停业整顿、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p> <p>（二）医疗机构停业、歇业或被注销的</p> <p>（三）其他应当收回《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的情形。</p> | 省卫健委 | 委托 | <p>1.承接单位实施委托事项后，应当在每月 15日前将上个月的审批情况报省卫健委。</p> <p>2.省卫健委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指导属地共同开展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p> | 之前已将市属、县属医疗机构的医疗广告审查委托给市、县级卫健部门实施，此次将省属医疗机构的医疗广告审查委托给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卫健部门实施。 |

| 序号 | 事项主项 | 业务办理项 | 事项类型 | 设立依据 | 省级调整部门 | 调整方式 | 监管措施 | 备注 |
|----|------------------------|-------|------|---|--------|------|---|---|
| 9 | 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的备案 | | 公共服务 | <p>《疫苗管理法》 第四十四条 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 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 (三) 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p> <p>接种单位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应当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接种方案。</p> <p>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加强对接种单位预防接种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疫苗使用的管理。</p> | 省卫健委 | 委托 | <p>1.承接单位实施委托事项后,应当在每月 15日前将上个月的审批情况报省卫健委。</p> <p>2.省卫健委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指导属地共同开展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p> | 将省属医疗机构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备案委托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卫健部门实施。 |